

# 《环境经济政策研究与试点项目》

##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09 年 10 月 总第 102 期

### 《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与排污交易试点工作的 指导意见》的意见征求会在杭州召开

为有效指导和规范地方排污权有偿使用与排污交易试点工作，落实 2009 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积极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要求，促进污染减排长效机制的建立，环保部与财政部联合启动了《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与排污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制定工作，并于 10 月 20 日在杭州市就《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组织召开了国家 5 个试点省市的意见座谈会。

环保部规划司尤艳馨副司长、总量司刘炳江副司长以及大气、水总量控制处处长，财政部姚劲松处长、向第海副处长，浙江、江苏、天津、湖北、湖南 5 个国家先期试点省市的环保厅、财政厅有关领导、技术人员和企业代表参加了会议。

环保部环境规划院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全面承担了《指导意见》的起草工作，参会人员听取环保部环境规划院王金南副院长和严刚博士关于《指导意见》的介绍说明后，对《指导意见》的体系安排和内容设计给予了充分肯定，也就各地进行试点时遇到的各类难题、各级政府的事权职责分工、各地区政策统一的问题以及迫切需要国家予以明确的税收配套政策等问题进行了系统、充分地交流，并就具体条款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指导意见》的修改完善提供了重要支持。

会后，总量司刘炳江副司长带队对浙江省嘉兴市排污交易试点工

作进行了考察,与嘉兴市环保局就排污权有偿使用与排污交易试点过程中取得的重要经验和遇到的各类问题进行了全面交流,深入了解了当前排污交易试点前沿地区的工作进展。

环境经济政策研究与试点项目技术组

2009年10月22日